



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工程終身成就獎」評選辦法

第 46 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9 年 03 月 26 日)通過

第 49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5 年 01 月 07 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六十歲（含）以上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且成就足堪後進典範者，特設置「工程終身成就獎」。

第二條：凡本會會員曾從事國內工程實務或任職我國公私立學校工程相關科系之教師，有傑出具體貢獻者，均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各專門工程學會、本會團體會員、工程學術機構、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與工程有關之企業、產業、製造業或實務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送本會獎勵委員會「工程終身成就獎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第四條：工程終身成就獎名額以一名為原則，得從缺，於當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牌及證書。

第五條：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會設「工程終身成就獎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每屆評選委員六至十人，經理監事會推薦後，由理事長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4.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提出評選意見，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不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得獎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高票取兩名為上限。

第六條：本會評選作業小組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七條：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